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文德)

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文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今任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出席次数
陈文德	6	0	0	3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本年度，共召集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对拟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审阅，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各委员讨论，拟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2024 年度，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会议，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可能的关注事项进行细致聆听和询问，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及现场调研等形式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具体事项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监管机构、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其他情况

1、2024年度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度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文德

2025 年 4 月 23 日